

「露營場管理要點」修正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交通部觀光署9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副署長廷彰

紀錄：高聖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各單位發言：詳附件一。

陸、結論：

一、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二)，各條修正文字如下：

(一) 第2點

本點相關內容尚待釐清，暫不納入本次修正，請本署景區發展組及旅宿組會商研擬相關條文，後續再另案召開會議研商。

(二) 第5點

1. 第1項第1款刪除「風景區」及「農業區」文字。

(三) 第7點

1. 第1項第7款新增「露營場內得設置聯絡通道，其累計面積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百分之五，且不計入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計算。」文字，另聯絡通道材質得以各類型材質鋪設設置。
2. 關於露營相關設施高度由3公尺調整至4公尺部分，後續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完妥後，本署再配合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

(四) 第16點：

1. 第1項新增露營場經營者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文字修正為「…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三百萬元。(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2. 第3項新增「露營場經營者應於前項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文字。

(五) 第17點：

1. 第1項文字修正為「露營場經營者於營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 第1項第2款文字修正為「向旅客說明露營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
3. 第1項第6款新增「倘有登記旅客資料，其保存期間為半年；前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文字。

(六) 附件1：

1. 為使民眾明確瞭解位於都市土地之露營場申請，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爰修正流程圖。
2. 為利民眾瞭解露營場設置應符合土地管制法規，新增「備註：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七) 附件4：配合第7點及第16點新增審查項目。

(八) 附件6：配合第9點修正應檢附文件。

(九) 附件7：配合第7點、第9點及第16點新增審查項目。

二、本修正草案條文經與會單位共同確認如附件，請業務單位（景區發展組）依據會議討論內容修正草案及總說明內容，儘速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柒、散會：上午12時。

附件一、各單位發言紀要

一、 嘉義縣政府：

- (一) 轉本府轄內露營協會反映，對於修正草案第 2 條內容，將豪華露營歸類為旅宿營業行為，恐影響露營產業之發展，協會建議貴署與相關代表及協會溝通，另後續嘉義露營協會將正式函文向貴署陳情。

二、 新竹縣政府：

- (一) 現行露營場以豪華露營經營方式獲取較高利潤，爰相關露營業者對於修正草案第 2 條內容多有疑義，後續貴署是否就此議題再與相關公協會研商？
- (二) 修正草案第 2 條係以限縮露營場經營方式，與旅宿經營行為作出區隔劃分，建議相關論述應更明確，以利各地方政府後續推動政策時對外說明。

三、 南投縣政府：

- (一) 修正草案第 2 條所示之備品、寢具、家電設備等係屬業者所提供之服務物品，本縣露營協會反映：「鑒於產業多元化發展，建議無須禁止業者提供備品、寢具等服務物品」；在地方政府第一線管理層面，此類備品、寢具等可移動式之物品，在實務稽查審認與管理亦有困難。
- (二) 有關旅宿業與露營場之實務認定，因各業者經營型態與提供服務迥異，無法依照備品寢具等區分，因此本府係參考旅宿業法規及貴署 107 年 8 月 14 日觀宿字第 1070916736 號函(申請旅宿業登記應為「建築物」)，以「建築法」為認定標準。倘業者供旅客住宿之設施(如小木屋、貨櫃屋、水管屋、水泥屋、FRP 設施)，倘經建管單位認定適用建築法相關規範，應申請建物執照或屬違章建築，則認定該客房涉及旅宿業

務，應依旅宿業相關法規辦理；倘業者住宿設施為布面或塑膠材質，無須申請建物執照或非屬違章建築，則輔導業者申辦露營場。

- (三) 有關露營場內聯絡通道，建請相關部會釐清說明是否有規範通道的材質？以及設置的規範？

四、 苗栗縣政府：

- (一) 本縣轄內露營業者刻正籌設露營公協會，該籌備委員會請本府轉達之內容已於會前提供予貴署，懇請貴署予以參酌，當中關於修正草案第2條，與國外相關法規不符，恐有危害國內露營發展之疑慮，建議貴署後續可與業界及學界溝通。
- (二) 修正草案第2條將露營與旅宿分類，其考量立意良善，惟以服務物品作區別，在實務執行上難以認定，建議短期仍維持以臨時性建築予以區別（但多數縣市尚未訂定臨時性建築相關法令），至於中長期部分，再請貴署全面性審視露營產業與既有旅宿業對觀光業的影響，用以評估相關法令該如何新訂或修訂之依據。

五、 花蓮縣政府：

- (一) 關於修正草案第2條，本府意見同上述縣市政府，另露營場管理要點規範露營車及帳棚均屬營位設施，惟露營車內部可能有衛浴等設備，倘帳棚不得設置衛浴設備，則有標準不一之虞。
- (二) 另考量實務上許多消費者只想體驗露營活動，惟倘因需攜帶大量生活用品、寢具、爐火用具甚至鍋碗瓢盆等而導致民眾無意願從事活動，似已悖離推廣露營之美意。

六、 高雄市政府：

- (一) 露營場多元化樣態，露營場輔導業務業已推動 1 年，前期並無就營位設施內部服務予以規範，倘修正草案第 2 條實施執行後，後續對於已取得合法登記露營場之業者是否有彈性不溯既往或改善時程。
- (二) 關於露營經營內容及涉及旅宿營業行為之相關違規認定，建請研商後再予以界定，俾利完善。
- (三) 經查農牧用地上之旅宿僅可以民宿方式營業，不可申請做為旅館業，農牧用地上之露營場違規旅宿行為，後續處分時，因裁罰標準不同，如何界定係非法旅館或民宿？

七、 新北市政府：

- (一) 按修正草案第 2 點內容提供備品、床等設施是否為認定非屬露營活動之必要條件，另業者倘以設備、設施租借方式，是否符合修正草案第 2 點規範。
- (二) 本府近期按貴署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釋將提供備品及住宿服務之露營場認定為違規旅宿。
- (三) 經查臨時性建築物規定並無露營項目，各縣市政府亦無從認定臨時性建築物，露營場內尚可設置臨時性建築物，建議由中央訂定統一認定標準，以利各縣市政府有一致性標準。另露營已經定義為活動，就活動角度來說應無建築物之適用，亦可評估刪除臨時性建築物文字。

八、 桃園市政府：

- (一) 經查 111 年 7 月 20 日發布之露營場管理要點並無規範營位設施內部設施不可提供備品、床、床墊、寢具、冷暖氣機、冰箱、獨立衛浴等設備，且本府已有核定第一階段土地許可使用在案，建議以帳篷、露營車及附掛拖車等露營設施經營露營場者，即無須再規範其內部設施。

- (二) 針對泡泡屋、太空艙艇或預鑄式組合屋等非帳篷類型設施，建請中央相關部會研商如何合法設置，倘無法合法設置，建議將臨時性建築物於露營場管理要點刪除，避免民眾希望透過此方式於露營場內設置非帳篷、露營車及附掛拖車外的設施經營。
- (三) 修正草案第 16 條保險規定露營場投保保額與旅館業相同，惟考量露營場開發強度小於旅館業，建議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比照民宿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額度訂定。

九、臺南市政府：

- (一) 建議露營場管理回歸露營為活動之原意。依觀光署盤點現行營位設施樣態已臻明確，使用營位設施之活動即屬露營活動範疇。
- (二) 本府近期露營場申請案，其用地雖為丙種建築用地，惟查該用地之變更編定計畫書，僅供做 3 種住宅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容許，未有容許設置露營設施，建議於要點或表件註明若涉及土地之變更編定計畫書的案件，依據其容許使用項目辦理。

十、內政部：

- (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項目營位設施之適用範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倘以臨時性建築物設置，本署無相關意見。
- (二) 第 5 點刪除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露營場容許使用地區 1 節，本署無意見，惟說明欄文字建議修正為：「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市施行細則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申請休閒農業設施，露營設施屬允設項目之一，係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並非本要點

露營場規範範疇，爰予刪除。」。

- (三) 第 5 點露營場設置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容許使用地區包含風景區 1 節，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市施行細則規定，都市計畫風景區得設置旅館區。惟本次要點第 2 點修正已明確定義露營場與旅館業範疇並不相同，因此第 5 點及附件一是否配合刪除都市計畫風景區為容許使用地區，仍請就要點規範目的再酌。
- (四) 關於設施高度由 3 公尺調整至 4 公尺部分，本署刻正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建議本次露營場管理要點可併同修正。
- (五) 有關依本要點第 9 點、附件六、附件七查詢申請露營場設置土地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應檢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規定部分，因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係各級機關為辦理徵收或撥用公有土地時所需文件，並非民眾申請之文件，因此建議修正為經向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

十一、 農業部

- (一) 關於第 7 點修正部分，既經 112 年 8 月 18 日「中央機關露營管理協調聯合督導小組」第 2 次會議及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7 日研商露營場輔導合法化需協助事項會議確認，相關部會間已有共識，本部無相關建議。
- (二) 聯絡通道既屬政策允許項目，該項設施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各項材質鋪設，本部無意見，另建議該項審查部分，後續由觀光單位及農業單位共同審查。

十二、 本署旅宿組：

- (一) 鑒於露營場之使用行為屬野外體驗活動，與旅宿供遊客休息

住宿之行為不同，且旅宿業組成要件為接待處、客房及浴室等，不以業者提供備品為單一要件。

- (二) 露營之態樣是否屬非法旅宿，誠如各地方政府意見宜以個案事實認定，並視提供遊客住宿之設施是否適用建築法規予以審視。

十三、 本署景區發展組：

- (一) 行政院考量基於面積未達 1 公頃且位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露營場因土地使用管理法規限制，而無法合法設置，爰於國土保安及山林保育原則下，以容許方式有條件放寬面積未達 1 公頃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且應朝低度利用、不開挖整地或不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等原則下設置及管理，次查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前於 112 年 4 月間提出豪華露營與旅宿業經營無顯著差異之觀點，且豪華露營場提供之服務內容與旅宿業相似，但卻毋須依循旅宿業相關規範，其設置及管理成本皆低於旅宿業等情案，再查現行規範林業用地不得設置管理室，惟倘可以構造設施供旅客住宿，恐造成太空艙、木屋等設施遍地設置，爰現階段本署倘未針對露營活動訂定規範予以限制，未來可能導致各類型設施遍布山林，與行政院為輔導違法露營場之政策原則背離。
- (二)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露營場內營位設施指供露營活動使用之帳棚、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或附掛拖車之區域及經地方政府依建築法核准之臨時性建築物，關於類車體之設施倘未取得監理單位核發之牌照，則應取得地方政府所核發之臨時性建築物執照方可設置於露營場內。
- (三) 關於露營場管理要點所列「臨時性建築物」，係因既有露營場內已存在各種樣態之結構體，為輔導既有露營場申請登記，

爰規範業者可能之申請途徑；經瞭解現行面積未達1公頃且位於農林地露營場設置法規係就原無法規可申請設置露營場之情形予以放寬，兼露營已定義為活動，露營場之經營應無涉及提供旅客住宿、休息之營業行為，業者雖就其產業發展爭取權益，政府單位能仍應以公眾之利益與安全為重，實難以滿足業者各項需求，及將違規行為予以放寬輔導。

- (四) 關於國外法規部分，經查日本「旅館業法」規範，安裝供客人過夜的設施（如小屋、永久性豪華帳篷和拖車房）倘收取住宿費，需要取得旅館業營業許可，另前述設施屬於「旅館業法」中「簡易住宿設施」範疇；露營場則供使用者攜帶自己的帳篷或在露營地租用的帳篷過夜，且無需獲得旅館業的許可。
- (五) 另本署前已盤點7種營位設施樣態，並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7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41115號函釋各樣態是否適用於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請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